

新店高中學生輔導與處理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本校依據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四、權貴與分工：

(一) 由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輔導室統籌處理小組之行政支援工作。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同進行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三) 學務處各組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相關預防宣導活動。

(四) 教務處與各科教學研究會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

(五) 總務處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 各相關處室及全體教師應於平時教生活教育及教學中宣導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五、本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原則：

(一) 本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主任輔導教師擔任執行秘書，與本事件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一指定發言人，並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具有協助需求者，亦同。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成員如下：

職稱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代表別	校長	主任輔導教師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教師	導師	校護	健康護理教師
備註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當然委員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 專案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對口單位。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亦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p>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p> <p>二、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p> <p>三、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了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p> <p>四、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p> <p>五、輔導內容應包括：</p> <p>(一)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p> <p>(二)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p> <p>(三)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p>
行政人員	<p>一、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p> <p>(一)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教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p> <p>(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p> <p>二、視學生需要，結合健康與護理教師等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p> <p>(一)補教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p>(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運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之能、家庭親職教育等。</p> <p>(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三、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p> <p>(一)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p> <p>(二)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p> <p>四、學校應提供懷孕或遇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是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p> <p>(一)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二)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p> <p>(三)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冰箱、哺餵室等。</p>

六、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七、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八、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九、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懷孕學生。此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

十、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一、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二、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三、本實施要點草案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